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事[2014]16号

关于开展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签发人: 王其东

各学院(部)及有关处级单位:

为大力弘扬人民教师教书育人、爱生敬业、为人师表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推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激励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按照学校党政工作要点的要求,现将开展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条件、要求、奖励方式及组织领导

校师德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条件、要求、奖励方式及组织领导等,按照校政[2005]20号文件执行。同时,评选的校师德先进个人,需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工作2年以上,2013年9月和2014年6月学生网上测评成绩必须位于所在学院(部)排序的前30%之内。

二、评选名额

评选推荐以学院(部)为单位进行,名额为各教学单位在编在 岗教师人数的3%(尾数实行四舍五入,余数计入下次使用)。"双 肩挑"教师参加其任教单位的评选推荐。

另外,安徽省教育工会分配给我校省教育系统师德先进个人推 荐名额 2 名(评选条件详见附件 2),推荐人选由校师德先进个人评 选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师德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

三、评选程序、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

- (一)各教学单位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文件规定和分配名额,向本单位教职工(含所任教的"双肩挑"教师)传达文件精神,在广泛听取学生和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自下而上进行民主推荐。推荐工作要注意向教学科研工作一线的人员倾斜,保证推荐评选工作的公正和透明。上报人选须经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 (二)各教学单位于 6 月 19 日下午下班前以文件形式向学校报送推荐人选(联系人: 人事处人事科刘端, 电话: 666<u>8414</u>), 并报送《安徽理工大学师德先进个人审批表》(一式 2 份), 推荐人选的个人 150 字公示材料、800 字事迹简介, 材料要求准确、生动、翔实、简练, 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时代感。
- (三)学校在各教学单位推荐候选人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师德 先进个人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天。
- (四)9月10日,学校召开表彰大会,向受表彰的师德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附件: 1.《安徽理工大学师德先进个人审批表》

2. 安徽省教育工会《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医德 先进个人与师德医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皖教工[2014]75号)



附件1

安徽理工大学师德先进个人审批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姓名	性别		何时参加 工作		出生 年月		
专业技 术职务 及聘任 时间	教龄		最后学 历及获 得时间		最后学 位及获 得时间		
教学工 作简历							
近两年主要教学工作量							
		主	要 事	迹			

24.13				
单位 推荐				
意见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学校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中国教育工会安徽省委员会

皖教工[2014]75号

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医德先进个人与 师德医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盲管县教育工会,各高校、附院工会: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引导教职工以先进人物为榜样,大力弘扬教书育人、救死扶伤,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师德医德风范,根据省教育工会全年工作部署,决定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医德先进个人与标兵评选活动,并于今年第三十个教师节期间表彰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医德先进个人 135 名 (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并从中选出 20 名为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医德标兵。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师德医德先进个人的入选者应是在教育教学、医疗服务第一线

工作的教师或医务工作者。学校、附院领导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 1. 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职业修养,有奉献祖国、振兴民族的拼搏精神;有爱岗敬业、钻研进取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在岗位上不断学习,严谨治学,遵章守纪,以身作则,廉洁从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 2. 专业功底扎实,教学理念先进,关爱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精神;在推进素质教育、维护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争当人民满意的教师。
- 3.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爱岗敬业,廉洁自律,遵 纪守法,文明行医,改革创新意识强,技术业务素质高,服务态度 佳,社会反映好,在医德医风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医疗卫生事 业的改革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4. 师德医德标兵除应具备以上条件外,事迹应更加突出,一般 应是获得过省、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教职工。

三、评选办法

- 1.组织推荐。师德医德先进个人评选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方式进行,由各级教育工会做好推荐工作。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工会根据分配名额负责本辖区内基础教育学校教师的推荐工作。各高校、附院负责本校师德医德先进个人的推选工作。省教育工会进行报送资料的复核与初评,不符合条件的将退回报送单位并要求重新遴选上报。
- 2. 评委评审。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会意见后,评出 20 名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医德标兵,未被评为师德医德标兵的即为师德医德先进个人。
- 3. 公示表彰。经评选领导小组审定的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医德标兵,将在省教育工会网站集中公示。省教育工会将于今年教师节前

夕召开表彰大会,向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医德先进个人、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医德标兵颁发荣誉证书。

四、工作要求

- 1. 师德医德先进个人推荐参选对象以一线教职工为主。各地在推荐时,应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应向工作在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偏远山区的一线教师进行倾斜。
- 2. 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民主评选,公正推荐,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各地、各校推荐上报先进个人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监察、计生、综治等部门的意见,并在所在地教育系统、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3. 申报材料包括师德医德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 候选人个人 150 字公示材料、800 字事迹简介及 3000 字详细事迹材料各一份, 务必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 寄达省教育工会, 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超报名额一律无效。上述材料的电子版以压缩文件的形式发送到省教育工会邮箱,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申报单位。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工会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600 号安徽工会大厦。

联系人: 侯伟伟

联系电话: 0551-62777077 15256037099

邮 箱: ah jygh@163. com